

附件 2

平罗县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
表

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1			
(2026 年)			
项目名称	自治区动物防疫经费		
主管部门	平罗县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平罗县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项目属性	一年期项目	项目期限	1 年
资金主管处 (科、股)室	农业与自然资源室	项目年度金额(元)	2040000
项目年度绩效 目标	该项目用于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。人疫人员培训费, 免疫副反应处置补偿费、“先打后补”补助经费、防疫物资及检疫标识的采购等		
一级绩效指标	二级绩效指标		绩效值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口蹄疫、高致病性禽流感、羊小反刍兽疫应免密度	100 %
	质量指标	免疫抗体监测水平	≥ 70%
	时效指标	12 月底完成	2026 年 12 月底完成
	成本指标	项目下达指标	204 万元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养殖效益明显提高	明显提高
	社会效益	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发生率	无
	生态效益	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动物事件	明显减少
	可持续影响	对畜牧兽医行业持续发展影响	短期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调查	≥ 90%

附件 2

平罗县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2			
(2026 年)			
项目名称	中央动物疫病补助（强制免疫）项目		
主管部门	平罗县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平罗县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项目属性	一年期项目	项目期限	1 年
资金主管处（科、股）室	农业与自然资源室	项目年度金额（元）	2270000
项目年度绩效目标	通过项目实施，全县口蹄疫、高致病性禽流感、羊小反刍兽疫、布鲁氏菌病等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密度达到 100%，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70%以上；狂犬病等免疫密度达到自治区规定标准；对全县饲养牛羊的农户家中的犬只每月定期驱虫 1 次，连续驱虫 12 个月；继续推进“先打后补”工作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 90%以上，有效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发生和流行。		
一级绩效指标	二级绩效指标		绩效值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强制免疫病种免疫密度	100 %
		养殖环节病死畜无害化处理补助头数（头）	按实际数量进行补助
	质量指标	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（除布病外其它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）	≥70%
		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	100%
	时效指标	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率	100%
成本指标	下达项目资金	227 万元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养殖效益	明显提高
	社会效益	口蹄疫、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布病、包虫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	平稳
	生态效益	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畜事件发生率	无
	可持续影响	对畜牧兽医行业持续发展影响	短期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补助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	≥ 90%

附件 2

平罗县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3			
(2026 年)			
项目名称	平罗县 2026 年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项目		
主管部门	平罗县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平罗县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项目属性	一年期项目	项目期限	1 年
资金主管处 (科、股)室	农业与自然资源室	项目年度金额(元)	890500
项目年度绩效目标	实现全县口蹄疫、高致病性禽流感、羊小反刍兽疫、布鲁氏菌病(3-8 月龄肉牛、3-5 月龄羔羊)、炭疽(肉牛)等动物疫病应免密度达到 100%，口蹄疫、高致病性禽流感、羊小反刍兽疫、布鲁氏菌病等动物疫病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70%以上。		
一级绩效指标	二级绩效指标		绩效值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疫畜禽的免疫密度	100 %
		完成狂犬病免疫密度	≥70%
	质量指标	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(除布病外其它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)	≥ 70%
		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发生率	明显降低
		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	100%
	时效指标	项目实施进度	2026 年 10 月
成本指标	县级动物防疫补助项目资金	89.05 万元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养殖业经济效益提高	全部提高
	社会效益	守护公共卫生安全,保障畜产品质量	长期保持
	生态效益	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动物事件	无
	可持续影响	对畜牧兽医行业持续发展影响	长期保持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补助对象对项目实施满意率	≥ 90%

附件 2

平罗县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4			
(2026 年)			
项目名称	平罗县 2026 年县级动物防疫项目		
主管部门	平罗县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平罗县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项目属性	一年期项目	项目期限	1 年
资金主管处 (科、股)室	农业与自然资源室	项目年度金额(元)	900000
项目年度绩效目标	实现全县口蹄疫、高致病性禽流感、羊小反刍兽疫、布鲁氏菌病(3-8 月龄肉牛、3-5 月龄羔羊)、炭疽(肉牛)等动物疫病应免密度达到 100%，口蹄疫、高致病性禽流感、羊小反刍兽疫、布鲁氏菌病等动物疫病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70%以上。		
一级绩效指标	二级绩效指标		绩效值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疫畜禽的免疫密度	100 %
		完成狂犬病免疫密度	≥70%
	质量指标	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(除布病外其它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)	≥ 70%
		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发生率	全部降低
		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	100%
	时效指标	项目实施进度	2026 年 10 月
成本指标	县级动物防疫补助项目资金	90 万元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养殖业经济效益提高	全部提高
	社会效益	守护公共卫生安全,保障畜产品质量	长期保持
	生态效益	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动物事件	无
	可持续影响	对畜牧兽医行业持续发展影响	长期保持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补助对象对项目实施满意率	≥ 90%